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莞華
電話：02-24591311分機836
電子信箱：ac2431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貳字第1100209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資安疑慮，請各校及本府業管承辦人辦理資訊服務及設備採購案時，應於招標文件加入資安需求並遵循相關簽會流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11日110年度教育網路中心資安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各校及本府業管承辦人辦理資訊服務及設備採購案時，務必遵守以下簽會流程：

(一)資通系統或服務相關採購案：

- 1、10萬以下（無採購契約），請各校本權責辦理，並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辦理。
- 2、10萬以上（具採購契約）資通系統或服務相關採購案，需先簽會教育處資安承辦人員，再會辦本府綜發

處資管科，以檢核是否加註資安需求文字於招標文件中；另將奉准之簽案影本送教育處資安承辦人員及綜發處資管科收查。

(1) 10萬至100萬（具採購契約）由各校簽會教育處及綜發處後，送回各校由校長決行。

(2) 100萬以上（具採購契約）需先簽會教育處資安承辦人員，再會辦本府綜發處資管科，以一層決辦理。

(二) 資訊設備採購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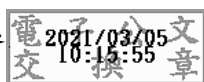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10萬以下（無採購契約），請各校本權責辦理，並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、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辦理。
- 2、10萬至100萬（具採購契約）資訊設備採購案，仍由各校本權責辦理，惟需向上陳報教育處檢核招標文件是否符合資安需求，核准後辦理。由教育處彙整後定期將奉准之簽案影本送綜發處資管科收查。
- 3、100萬以上（具採購契約）資訊設備採購案會辦流程採「教育處及各校提預算書圖報府送審時(具採購契約)，請教育處承辦人簽案先會辦教網中心再會辦綜發處資管科。」；另奉准之簽案影本送教育處資安承辦人員及綜發處資管科收查。

三、承說明二，「採購契約書」及「需求建議書」中資安需求文字，可至「本府綜合發展處網站/檔案下載/資訊管理科/資訊服務案增列廠商應配合資安工作項目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

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
教學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